

贵溪市财政局

贵财购处字〔2024〕9号

贵溪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厚春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珍珍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长山晏乡阳光大道（南）095号一楼

一、违法事实

依据相关围标串标线索，经检查，你公司被检查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

项目名称：贵溪市公立医院能力提升设备更新与购置项目 - 南乡（天禄卫生院E包）（项目编号：JXGZ-2022-GXJJCG001-5）

存在问题：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人员为同一人。

上述行为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二、拟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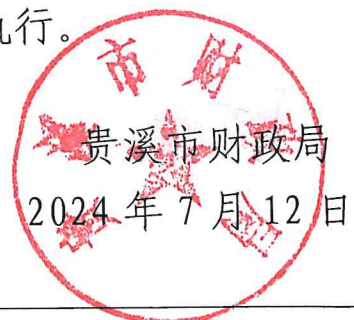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局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给予警告，并处罚金壹仟捌佰壹拾陆元整。你单位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缴罚款。逾期未缴罚款，本机关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贵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贵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贵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